

郭 文 東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 : 男
年 齡 : 67 歲 (年齡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)
出 生 :
年 月 日 :
身 分 證 :
統 一 編 號 :
電 話 :
通 訊 地 址 :



二、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資格：

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並曾任高等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，成績優異者。」

說 明 : (年資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)

83 年 1 月 31 日擔任臺北地檢署簡任第 10 職等 (本俸 12 級)主任檢察官起，至最高檢察署 (本俸 1 級) 檢察官迄今，本俸 12 級以上檢察官達 26 年。

三、現 職

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(103.09.03-迄今)

四、專 長

司法獄政

說明：擔任檢察官三十餘年，曾偵辦多起社會矚目重大經濟犯罪案件，並曾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。具豐富檢察事務經驗，歷練司法行政工作，重視司法人權之維護。

五、學歷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1.09-66.06）（66年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69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- 1、屏東地檢署候補檢察官(71.06.28-72.07.06)
- 2、高雄地檢署候補檢察官、檢察官(72.07.06-78.01.10)
- 3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(78.01.10-80.06.10)
- 4、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(80.06.10-80.11.09)
- 5、宜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(80.11.09-81.10.21)
- 6、基隆地檢署主任檢察官(81.10.21-82.12.28)
- 7、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(82.12.28-84.12.20，期間於83年1月31日起擔任簡任第10職等主任檢察官)
- 8、高檢署檢察官(84.12.20-91.05.28)
- 9、臺東地檢署檢察長(91.05.29-92.09.05)
- 10、花蓮地檢署檢察長(92.09.05-94.03.16)
- 11、宜蘭地檢署檢察長(94.03.16-96.04.11)
- 12、法務部保護司司長(96.04.12-98.06.08)

- 13、高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(98.06.08-103.09.02)
- 14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103.09.03-迄今，其中於103.09.03-105.12.31 兼任特別偵查組主任、108.03.29-109.03 代理桃園地檢署檢察長)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- 1、74年辦案成績優良嘉獎1次。
- 2、75年協助偵辦走私安非他命案，記功1次。
- 3、76年偵辦司法黃牛詐欺案，嘉獎2次。
- 4、81年偵辦陳新發強盜集團、查察賄選、辦案成績優良等，合計記功3次、嘉獎2次。
- 5、83年查察賄選、偵辦走私槍彈、辦理假釋等，合計大功、小功、嘉獎各1次。
- 6、84年工作績優、查察賄選、偵辦法官貪瀆等，合計記功4次、嘉獎1次。
- 7、85年辦案成績優良嘉獎1次。
- 8、86年辦理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刑期折抵，記功1次。
- 9、87年辦案成績優良嘉獎2次。
- 10、88年編印掃黑白皮書、案例彙編、辦案成績優良等，合計記功1次、嘉獎3次。
- 11、89年辦案成績優良、興建大樓有功等，合計嘉獎3次。
- 12、90年督導921震災相驗、辦案成績優良等，合計嘉獎4次。
- 13、92年督導署內辦案成績優良，記功1次。
- 14、93年督導機關遷建、反賄選宣導、辦理志工訓練等，

合計嘉獎 5 次。

- 15、94 年督辦更保業務、社區生活營、督導辦案等，合計記功及嘉獎各 2 次。
- 16、95 年辦理反賄選宣導、犯保業務、辦案績優等，合計記功及嘉獎各 5 次。
- 17、96 年督辦更保業務、調解業務、興建工程、減刑作業等，合計 1 大功、記功 2 次、嘉獎 5 次。
- 18、97 年推動資安、保護業務、反毒、反賄選、興建工程等，合計記功 3 次、嘉獎 9 次。
- 19、98 年督導犯罪預防、反毒、更保業務等，合計嘉獎 6 次。
- 20、99 年督導戒毒、易服社會勞動等，合計嘉獎 3 次。
- 21、100 年督辦保護業務，嘉獎 2 次。
- 22、101 年研修辦案手冊，嘉獎 2 次。